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 2021－047 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以邮件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以现场 + 视频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9 人,委托 1 人(独立董事李理女士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林衍先生);监事会成员 1 人、高管人员 4 人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武生先生主持,经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部分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转让融资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部分子公司应收账款,增强流动性,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及其所属河南九龙环保有限公司拟与招商银行开展应收账款转让融资业务,融资总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

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了《关于审议财信实业全资子公司贵州省嘉泽环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的议案》。

该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全资公司财信实业出售嘉泽环保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号)

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 2021－048 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公司财信实业出售嘉泽环保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远达水务与财信环境签署的《重庆财信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转让协议》有关条款,达到了财信环境对嘉泽环保回购条件。按照《企业国有产权操作规则》,远达水务所属财信实业公司拟以公开挂牌竞价方式转让贵州省嘉泽环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底价为 5762.57 万元。

● 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财信实业全资子公司贵州省嘉泽环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的议案》。

● 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出售股权背景情况概述

(一)背景情况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远达水务收购财信实业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水务")增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环境")持有的重庆财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实业")100%股权,交易价格 64800 万元,2021 年 6 月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6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远达水务增资暨远达水务收购财信实业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号)及《关于全资子公司远达水务收购财信实业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号)。

根据远达水务与财信环境签订的《关于重庆财信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若资产包任一项目公司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履行管理权交割义务,双方均有权提出由转让方对该项目公司进行回购"。

2021 年 6 月,水务公司完成财信实业股权工商变更,财信实业正式成为远达水务全资子公司,其中包括 13 个项目公司。2021 年 7 月,获悉黔西政府有意向回购黔西供排水一体化项目(涉及到财信实业所属的贵州省嘉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环保"或"黔西项目"))。经财信环境多次沟通,仍无法按期取得业主单位或主管部门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书面文件,故未达到管理权交割的要求。2021 年 8 月 31 日,财信环境向远达水务发函,提出启动黔西项目回购事宜。

依据远达水务与财信环境签署的《重庆财信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转让协议》有关条款,达到了财信环境对黔西项目回购条件。按照《企业国有产权操作规则》,远达水务拟以公开挂牌竞价方式转让贵州省嘉泽环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底价为 5762.57 万元。财信环境保证参与竞价。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财信实业全资子公司贵州省嘉泽环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的议案》。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出售主体及出售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财信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5 年 6 月 16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塘坡村一社

注册资本: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明镜

营业范围:从事水环境治理,环境污染治理及相关配套设施运营管理;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环保处理技术的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原料,电器设备;环保试剂生产、生活污水、工业污水的处理及其设计、施工、调试、运营。

股东构成:远达水务持有财信实业 100%的股权。

(二)出售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省嘉泽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县莲城街道办事处 2.2 公里污水处理厂

注册资本金:23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辉永

营业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活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环境污染治理及相关配套设施运营管理;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环境工程、环保处理技术的设计、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五金、电器机械及器材、交电。)

股东构成:财信实业持有嘉泽环保 100%的股权。

三、尽职调查基本情况

(一)财务审计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39637 号),目标公司资产总额 11436.49 万元,负债总额 7193.07 万元,净资产 4243.42 万元。

(二)资产评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号),采用收益法评估,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757.14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592.78 万元。本次评估,评估机构建议采用收益法评估,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格为 5757.14 万元,较净资产 4243.42 万元增值 35.67%。

(三)法律尽调

根据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恒 15F20200410-00001 号),认为转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均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有实施本次产权转让的主体资格;转让方持有的产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标的企业的股权依法可以作为转让标的。

四、交易方案

(一)资产评估日

资产评估基准日:2021 年 8 月 31 日,现已完成资产评估备案。

(二)股权转让方式

依据《企业国有产权操作规则》(国资发产权[2009]120 号),国有产权交易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发布产权转让信息,公开挂牌竞价转让企业国有产权。故本次股权转让方式为公开挂牌竞价转让。

(三)挂牌价格

嘉泽环保 100%股权价值挂牌底价为 5762.57 万元。

(四)股权价款的支付

嘉泽环保股权受让方将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给远达水务。

(五)期间损益

嘉泽环保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股权转让至嘉泽环保股权最终受让方之日止,期间损益归嘉泽环保股权最终受让方。

(六)债权债务处理

嘉泽环保股权交割后 5 个工作日内,财信环境/其他受让方应清偿嘉泽环保对远达水务和财信实业的全部债权债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出售嘉泽环保股权是远达水务收购财信环境水务资产包股权并购项目收购协议触发的后续事项。出售嘉泽环保股权后,财信环境水务资产包 100%股权投资额由 64800 万元下降为 59127 万元,股权资本金税后内部收益率由 10.61%下降为 10.32%,降低 0.29%,未对公司收购财信项目整体收益率产生实质影响。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1-036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纵横融通")持有公司股份 3,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0%,纵横融通的一致行动人广东粤科南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南粤")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0%。纵横融通和粤科南粤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要,公司股东纵横融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粤科南粤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均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纵横融通、粤科南粤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纵横融通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800,000	3.80%	IPO 前取得:3,800,000 股
粤科南粤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200,000	1.20%	IPO 前取得:1,2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纵横融通	3,800,000	3.80%	纵横融通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粤科南粤基金管理人受同一主体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粤科南粤	1,200,000	1.20%	
	合计	5,000,000	5.00%	—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纵横融通	不超过:2,000,000 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 股	2022/1/18 ~ 2022/7/1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粤科南粤	不超过:1,200,000 股	不超过:1.2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00 股	2022/1/18 ~ 2022/7/1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纵横融通和粤科南粤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3、纵横融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粤科南粤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 公司股东纵横融通、粤科南粤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 公司股东纵横融通、粤科南粤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本企业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公司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等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

(2)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信息披露。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提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监管机构制定的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1-045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力安防""公司")全资子公司松滋市能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靓新材料")拟引进新股东能诚集团有限公司和松滋松宁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金额为 6,329.82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能靓新材料的注册资本由 6,588.18 万元变更为 12,918 万元。

●松滋松宁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能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跃斌、王琛、应敏已就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 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3,164.91 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能靓新材料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引进新股东能诚集团有限公司和松滋松宁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金额为 6,329.82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其中能诚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认缴 3,164.91 万元,松滋松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现金认缴 3,164.91 万元。

本次增资前能靓新材料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88.18	100%

本次增资后能靓新材料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88.18	51%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3,164.91	24.5%
松滋松宁新材料有限公司	3,164.91	24.5%
合计	12,918	1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松滋松宁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能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跃斌的兄弟王斌坚直接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跃斌、王琛、应敏已就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 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3,164.91 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介绍

(1)增资方 1:关联人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名称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都路 888 号 1 幢第四层		
注册资本	7,580 万		
法定代表人	王斌坚		
主营业务	厂房租赁、实业投资		
主要股东	王斌坚持股 69.83%、李芳持股 30.17%,两人系夫妻关系		
关联关系说明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跃斌的兄弟王斌坚直接控制的企业。		
2020 年末总资产	2020 年末净资产	2020 年营业收入	2020 年净利润
137,002,850.56	69,219,106.52	16,392,609.97	338,108.09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增资方 2:松滋松宁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名称	松滋松宁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松滋市刘家场镇三望坡村二组		
注册资本	3,800 万		
法定代表人	马生林		
主营业务	石料开采、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	糜金玉持股 28%、陈宏兵持股 23%、马秋林持股 19%、董艳明持股 10%、向再平持股 10%、宋先进持股 10%		
关联关系说明	无		
2020 年末总资产	2020 年末净资产	2020 年营业收入	2020 年净利润
8,488,557.18	8,488,557.18	0	−461,179.37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标的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松滋市能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松滋市刘家场镇西马路 2 号

注册资本:6,588.18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权属情况:能靓新材料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目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财务数据

能靓新材料为新设成立,暂无财务数据。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资情况

本次交易前,能靓新材料注册资本为 6,588.18 万元,公司持有能靓新材料 100.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能靓新材料注册资本为 12,918 万元,公司持有能靓新材料 51.00%股权,能靓新材料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能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能靓新材料 24.5%股权,松滋松宁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能靓新材料 24.5%股权。

(2)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3)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各方在协议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松滋市人民法院裁决。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能靓新材料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引入新股东能诚集团有限公司和松滋松宁新材料有限公司,松滋松宁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能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各方在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下,协商一致,拟对能靓新材料进行共同增资。能靓新材料成立不久尚未产生收益,本次增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能靓新材料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引进新股东能诚集团有限公司和松滋松宁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力安防对能靓新材料的控股比例由 100%下降至 51%,不影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跃斌、王琛、应敏已就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 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3,164.91 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跃斌、王琛、应敏已就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松滋市能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7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大理药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的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销售公司对其经营范围进行变更。近日,销售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大理白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公司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大理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用疫苗、含血液制品)、中药材、中药饮片、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普通诊察器械、基础外科手术器具、保健品、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消毒室设备、医用 X 光胶片、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除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外,销售公司其他工商信息未发生变化。

二、变更后工商登记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00346698979D

2.名称:大理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住所:云南省大理州大理市下关环城西路 118 号

5.法定代表人:杨君祥

6.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5 年 07 月 13 日

8.经营期限:2015 年 07 月 13 日 至 长期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1-119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江淮汽车")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阅相关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罗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因工作调整,解聘陶伟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陶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张立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人员简历

李 明:男,1977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期间兼任发动机分公司总经理、乘用车制造公司总经理、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罗 浩:男,1973 年 1 月生,中共党员,安徽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同等学力教育,工程师。历任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本公司企业管理部、组织部、统战部、人力资源部部长,培训中心副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培训中心副主任,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立春:男,1975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中级。历任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125 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62,298,6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8%,本次质押完成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 102,8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13.49%。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股票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振国	是	27,000,000 股	否	否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至办理解质押手续止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54%	0.50%	个人资金周转

以上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占本人所持股份比例
李振国	762,298,695	14.08%	75,800,000	102,800,000	1.90%	13.49%
李喜燕	271,834,900	5.02%	0	0	0%	0%
李春安	114,388,470	2.11%	0	0	0%	0%
合计	1,148,522,065	21.22%	75,800,000	102,800,000	1.90%	8.95%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各分项之和与合计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李振国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以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李振国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持续关注李振国先生的股权质押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1-085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债券代码:162819 债券简称:19 桂东 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融资租赁进展情况概述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同意拟以公司及子公司的存量资产设备作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近日,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将公司相关设备资产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交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 9,800 万元人民币,租赁期限 60 个月。

公司与交银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融资租赁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本次融资租赁相关事宜已授权公司总裁办理。

二、融资租赁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炯

注册资本:1,4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28、29 楼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等。

三、融资租赁标的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设备资产

四、相关合同主要内容

(一)出租人: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二)承租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租赁本金:合计 9,800 万元(人民币玖仟捌佰万元整)

(四)租赁期限:60 个月

(五)租金计算方式:等额租金后付法

五、融资租赁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实现公司筹资结构的优化,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和经营发展需要。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影响公司对相关设备资产的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1-087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洪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2,272,2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02%;本次洪杰先生解除质押 13,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15%,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洪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6,495,76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50%,占公司总股本的 7.04%。

公司于 2